

場地租借收費表

一、展演空間收費表：

場地	坪數	容納人數	計價區間	營利性費用		非營利性費用	
				平日	晚間 假日	平日	晚間 假日
巷仔內教室	12	30-40 人	以時段計算 (上午、下午、晚間)	3,600 元	4,500 元	2,200 元	2,800 元
			以日計算	7,000 元	8,000 元	4,000 元	5,000 元
餐桌學堂	8	12 人	以時段計算 (上午、下午、晚間)	3,600 元	4,500 元	2,000 元	2,500 元
新富半樓仔	15	30-50 人	以時段計算 (上午、下午、晚間)	2,500 元		1,500 元	
			以日計算	4,500 元		2,200 元	
廣場	50	80-100 人	以日計算	5,500 元		4,000 元	
新厝邊	12	15-20 人	以時段計算 (上午、下午)	3,500 元	4,000 元	2,500 元	3,000 元

二、租借費用說明：

- 1 新富半樓仔、廣場連續租借 7 日 (含 7 日) 以上，租借費用以 8 折計算；連續租借 14 日 (含 14 日) 以上，租借費用以 7 折計算。
- 2 租借時間需包含進、撤場時間，如超過 15 分鐘完成撤場點交，將以半小時 500 元計費；超過半小時完成撤場點交，將以一小時 1000 元收費。
- 3 因應夏季用電需求增加，於 **每年 6 月至 9 月** 租借場地辦理展覽活動，將另行加收電費。收費標準如下，下述費用將併入場地租借費用計算：
 - 每時段加收電費 **新臺幣 100 元**
 - 每日電費加收上限為 **新臺幣 200 元**
- 4 場地租借費用內含一個免費垃圾袋 (租借一時段提供一個、全日租借提供兩個)；如需加購，每個垃圾袋酌收新臺幣 50 元 (含稅)。大型垃圾恕不代為處理，請自行帶離丟棄，如發現擅自丟棄於園區內。
- 5 全日展覽性質租用需配合園區開/閉館時間 (周一休館，10:00-18:00)，遇場館休館日進撤場時仍需收取場租費用。
- 6 巷仔內教室、餐桌學堂、新富半樓仔時段租用分為上午 (9:30-13:00)、下午 (13:30-17:00)、晚間 (17:30-21:00) 共三個時段；另提供展覽用日間租用 (10:00-18:00)，非展覽性質全日租用時間為 (9:30-17:00)。
- 7 新厝邊配合場館開放，租用分為平日與假日上午 (9:30-13:00)、下午 (13:30-17:00)

共兩個時段，晚間時段不開放租借。

- 8 所有場地國定假日租借比照假日時段收費，如有園區其他空間租借需求，請先洽詢營運單位。
- 9 凡萬華居民或萬華在地單位租借場地，可享場地租借費 **8 折優惠**；租借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三、 場地附加設備表：

場地	參考用途	可使用設備
餐桌學堂	烹飪課/聚餐	12 人座位、碗盤杯 12 組、鍋子 2 只、飲水機、冰箱、基本料理設備（微晶爐、微波爐、電烤箱、電鍋、蒸烤箱）
新富半樓仔	靜態策展/講座/記者會	軌道燈 20 盞、掛畫線 20 個；非策展提供 50 張靠背椅（需自行搬運）
巷子內教室	講座/工作坊/記者會	10 張長桌、30 張摺疊椅、投影、音響設備
新厝邊	會議/活動/展覽/工作坊	摺疊椅 20 張、組合桌 4 張、移動式 65 吋 4K 電視

四、 其他設備收費表：

品項	租借費用 (以日計算)	設備 庫存	備註
移動式 75 吋電視	2,500 元/台	1	餐桌學堂租借使用為主。
移動式 55 吋電視	1,500 元/台	1	含電視架，並以半樓仔租借使用為主。
手提式音響 MA-709	2,500 元/組	1	含麥克風 4 支，適用 75 人以下室內活動。
手提式音響 MA-505	1,500 元/組	1	含麥克風 2 支，適用 35 人以下室內活動。
麥克風立架	200 元/支	1	如租借手提式音響 MA-709 建議搭配租借。
導覽機	50 元/台	40	如租借場地辦理導覽活動時可租借使用。
摺疊長桌	200 元/張	10	尺寸：160 (長) * 45 (寬) * 74 (高) cm 巷子內教室租借優先使用。
摺疊椅	50 元/張	58	尺寸：36 (長) * 46 (寬) * 75 (高) cm
市集攤架	1,500 元/組	16	攤架尺寸：144 (長) * 60 (寬) * 194 (高) cm 桌板尺寸：137 (長) * 60 (寬) * 83 (高) cm (桌板離地的高度) 請與營運單位確認搭設方式。

備註說明：

1. 新富半樓仔-免費提供基本插座及軌道燈硬體設備，營運單位有權調配軌道燈數量。
2. 巷仔內教室-電腦連接投影機螢幕裝置為 hdmi 介面，如需使用其他轉換接頭需自行準備。
3. 連續/長租方案請另行洽詢場租承辦人。
4. 設備若有損壞，依照原價賠償，若可維修由場地方報價為準。
5. 市集攤架需自行組裝。

五、 租借、預約場勘聯繫：

- 1 包場、商業攝影、廣場 (02) 2308-1092 #3721
李小姐 jiann@jutfoundation.org.tw
- 2 巷仔內教室、餐桌學堂 (02) 2308-1092 #3713
鄭小姐 yuwencheng@jutfoundation.org.tw
- 3 新富半樓仔、新厝邊 (02) 2308-1092 #3714
俞先生 joelyu@jutfoundation.org.tw